

征收土地公告

修征土〔2025〕01号

2025年1月19日,沿太行高速公路焦作段工程建设用地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批准((2025)23号),同意征收集体土地163.4275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

该项目用途为:交通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该项目位于修武县七贤镇、云台山镇、西村乡三个乡镇。用地四至范围:西村、西大掌村、西岭后村、磨石坡村、东交口村、圪料返村、艾曲村、西交口村、小南坡村、平窑村、崔庄村、王窑村、孙窑村、赵窑村、铁匠庄村、佐眼村、赤庄村、西涧村、外窑村、古洞窑村。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征收修武县集体耕地75.317公顷、种植园地10.1902公顷、林地60.6294公顷、草地1.5401公顷、其他农用地13.1854公顷、建设用地2.4621公顷、未利用地0.1033公顷,以上合计163.4275公顷。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县、区	乡、镇	权属名称	区片编号	征收土地 面积(公 顷)	其中永久基 本农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万 元/公顷)	非永久基本农田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 元/公顷)
修 武 县	七 贤 镇	赤庄村	4108210302	23.1856	6.7211	90	16.4645	61.5
		崔庄村	4108210401	6.4473	3.0925	90	3.3548	56.25
		平窑村	4108210401	14.8506	1.2335	90	13.6171	56.25
		孙窑村	4108210401	3.4601	0.5909	90	2.8692	56.25
		外窑村	4108210401	5.6223	2.2284	90	3.3939	56.25
		王窑村	4108210401	6.5275	0.3536	90	6.1739	56.25
		西涧村	4108210302	9.8565	1.4929	90	8.3636	61.5
		铁匠庄村	4108210302	17.7355	3.881	90	13.8545	61.5

		赵窑村	4108210401	6.2731	0.3557	90	5.9174	56.25
		佐眼村	4108210401	5.2175	1.7983	90	3.4192	56.25
	西 村 乡	艾曲村	4108210401	2.7873	0.7325	90	2.0548	56.25
		东交口村	4108210401	6.0888	1.0122	90	5.0766	61.5
		圪料返村	4108210401	1.3979	0.5122	90	0.8857	61.5
		磨石坡村	4108210401	5.7810	1.1659	90	4.6151	56.25
		西 村	4108210401	7.5805	1.0195	90	6.561	56.25
		西大掌村	4108210401	2.2782	0.3958	90	1.8824	56.25
		西交口村	4108210401	6.5321	0.7144	90	5.8177	56.25
		西岭后村	4108210401	9.4513	0.3528	90	9.0985	56.25
		小南坡村	4108210401	16.8511	5.4321	90	11.419	56.25
	云台 山镇	古洞窑村	4108210302	5.5033	0.0955	90	5.4078	61.5

(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等文件执行。

(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按照《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2023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的通知》(焦人社文〔2023〕84号)标准执行，标准为67.665万元/公顷。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征收(用)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焦政〔2020〕29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按照《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征收(用)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焦政〔2020〕29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青苗补偿标准为1.5万元/公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拆迁安置、货币安置等。

六、土地交付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各项费用。被征收土地的所

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后三十日内清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及时交付土地。

七、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焦作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修武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特此公告。

修武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4日